 103NEWS 01 103年1月8日

**「身心障礙車輛免牌照稅名車比例偏高」案**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

**呼籲財政部、衛福部、交通部檢討改善**

監察院於今(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身心障礙車輛免牌照稅名車比例偏高」乙案調查報告，決議函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表示，因身障免稅車輛中不乏高價名貴車款，免稅制度之公平性多年來屢受質疑，且利用身障者名義規避稅負亦時有所聞，為瞭解財政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審核管理機制，維護租稅公平，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另有關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及全台身障停車優惠措施等，亦一併進行瞭解。案經本院函請財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並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後，提出三項調查意見如下：：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每戶一輛免稅之條件過於寬鬆，且因部分投機者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賦，以致稅源流失，公平性屢遭質疑，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長期以來對於假借人頭免稅之情形亦缺乏有效實質查核機制，實有怠失。**

經本院調查統計，**近年來身障車輛免牌照稅之輛數及金額均逐年增加，截至102年6月底免稅輛數達62萬1,757輛，免稅金額則高達65.8億元**，其中排氣量3,001c.c.以上車輛（約有2.6萬輛）之前五名廠牌，以**BENZ （賓士）**輛數最多，共計8,150輛，依序分別為**LEXUS（凌志）**5,319輛、NISSAN（日產）3,226輛、**BMW（寶馬）**1,638輛、TOYOTA（豐田）1,121輛；此外尚有222輛**CADILLAC（凱迪拉克）**、48輛**VOVLO（富豪）**等高價名貴車輛。因現行制度係依汽缸總排氣量（c.c.數）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見附表），故造成有能力購置豪華車輛的身障者（或其親屬）減免之稅額較高，經濟能力普通僅能購置一般車款的身障者（或其親屬）減免稅額則較低，不符租稅垂直公平原則。

98年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業已明確提出身障車輛免牌照稅應合理化之目標，且財政部近年曾數度邀集身障團體、相關部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等研商，渠等提出限制免稅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親等、戶籍、障別及定額減免等建議，足證現行身障車輛免稅制度確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惟迄今仍在研議規劃中，該部除參考各界意見規劃合理免稅條件外，亦應考量身障者實際使用情形，在兼顧身障者權益及租稅公平、簡政便民之原則下，積極加速推動相關法令修正。

另部分投機者假借身障者名義申請免稅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實務上查核困難，雖偶有以訪談方式辦理，但實質效益有限，故對於假借人頭免稅現象長期以來缺乏有效查核機制，使政府之良善立意，淪為規避稅捐之工具，實有怠失，主管機關允應持續加強查核作業，並研議更積極有效之查核機制，以杜絕取巧與逃漏行為。

**二、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識別之用，惟兩種制度併行多年，專用牌照雖有便於識別、行駛時提醒其他駕駛加強注意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安全等優點，申領數量卻明顯偏低，容有檢討改進空間；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後應確實收回，並與第一線之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俾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事。**

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自91年即併行迄今，兩者僅能擇一申請，然截至102年6月底止，領有專用牌照計8,143輛，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則有309,148輛，專用牌照雖有便於識別、行駛時提醒其他駕駛加強注意身障者之行車安全等優點，申領數量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相較卻明顯偏低，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應依規定繳還註銷，惟當該識別證失效時，實際上並無法即時全面回收，仍持續流通在外，對於查核偽造或冒用識別證之成效亦十分有限，社政主管機關應確實回收失效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與第一線之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俾有效遏止違規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三、各縣市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給予停車優惠，惟停車優惠措施時有爭議，允應適時檢討辦理情形，並加強稽查，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另各縣市政府宜參採內政部建議，適時研議停車優惠措施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脫鉤。**

停車優惠及查驗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相關規定宜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律定之。惟據各縣市政府提供本院資料，發現仍有少部分縣市雖提供身障停車優惠，卻未於自治條例訂定完整規範，甚有未定自治條例等情，允應檢討改進。又身障停車優惠時常有車位遭長時間占用、無實際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識別證失效卻持續使用、各縣市所需證明文件不同等爭議頻生，各縣市政府允應適時檢討辦理情形，並加強查核，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

自101年7月11日起推行之新制，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始得申請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而未來逐年依新制實行後，將使部分非行動不便之民眾無法申領前開識別證明，進而無法適用原本可享有之身障停車優惠，故各縣市政府允應參採內政部所提「縣市政府自行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應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核發對象脫鉤」之建議，適時檢討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或妥為規劃因應作法。

總結

綜上所述，函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有關停車優惠措施之調查意見，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處。



附表

#### 單位：立方公分（c.c.）、元

| 汽缸總排汽量 | 全年稅額 |
| --- | --- |
| 500以下 | 1,620 |
| 501~600 | 2,160 |
| 601~1,200 | 4,320 |
| 1,201~1,800 | 7,120 |
| 1,801~2,400 | 11,230 |
| 2,401~3,000 | 15,210 |
| 3,001~4,200 | 28,220 |
| 4,201~5,400 | 46,170 |
| 5,401~6,600 | 69,690 |
| 6,601~7,800 | 117,000 |
| 7,801以上 | 151,200 |

資料來源：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一